

设施设备购置合同

发包方(甲方): 榆林市横山区雷龙湾镇中心小学

承包方(乙方): 陕西志方杰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本建设施工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: 横山区雷龙湾镇中心小学设施设备购置

2、工程内容: 宿舍楼卫生间、宿舍楼洗澡间、电气、心理辅导室、笔记本电脑、美工室等内容。

3、工程地点: 横山区雷龙湾。

4、承包方式: 总承包。

二、工程期限

开工日期: 2025年8月5日,

竣工日期: 2025年8月25日

工期: 20天。

三、工程造价及结算

1、合同价款: 大写: 贰拾壹万叁仟柒佰玖拾壹元壹角柒分
小写: 213791.17

2、结算方式: 竣工后一次付清。

3、其他协作条款:

- (1) 施工严格按照要求规范施工, 工程等级达到优良。
- (2) 施工中所必须的水电源由承包方自行负责。
- (3) 施工中应严格遵守有关施工规范, 确保工程安全可靠, 保质保量顺利进行。若有工伤事故发生, 一切责任由承包方负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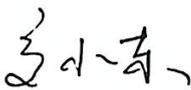
- (4) 在此期间如有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无偿补修。
- (5) 施工中若有其他非正常干扰发生，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。
- (6) 未经发包人同意，承包方不得擅自增减工程项目。
- (7) 发包方委托的施工人員有权对发包方进行监督，有权责任令承包方对不合格的工程进行返工。

4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发包方 (盖章): 

负责人: 

承包方 (盖章): 

负责人: 

2025 年 8 月 5 日